

证券代码：874709

证券简称：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本次审议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2,387.09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30,212.64	15,000.00
3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3,349.53	11,000.00
4	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	5,055.34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70,004.60	50,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详细参见公司制定的《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调整后：

经公司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决定，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年产 10 亿平方米数码热升华转印纸项目（一期）	12,387.09	10,0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2	年产 2.5 万吨高档食品包装原纸、0.5 万吨新型转移印花原纸及 3 万吨新型热转印功能型数码纸技改扩建项目	30,212.64	15,000.00	12,500.00
3	技术创新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一期）	13,349.53	11,000.00	6,500.00
4	生产平台的数字化提升与智能化建设项目	5,055.34	5,000.00	3,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注】	9,000.00	3,000.00
合计		64,004.60	50,000.00	25,000.00

注：本次调整前，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投资总额为 9,000.00 万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公司本次调整无需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 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出具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决

议》。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